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64號

原告 王秀怡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

被告 謝佳翰

華美軒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美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7年度交訴字第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